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及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及2025年12月2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7）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,451,778,834股减少至1,413,978,834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,451,778,834元减少至1,413,978,834元。

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的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